

非自然人客户提供资料目录（机构版）

非自然人客户办理业务时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具体由招商基金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客户配合提供：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资料	(请在提供的相应资料后打“√”)	备注
(一)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		所有客户类型均需提供
(1) 全部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全部受益所有人均需提供
(二) 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		根据客户类型情况提供
(1)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公司需提供（含公司制受政府控制企业等）
(2) 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伙企业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需提供
(4) 注册证书或存续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专业服务机构、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如为法人公司，提供公司章程）需提供
(5) 备忘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项为替代性材料，需招商基金确认
(6) 其他可以证明股权或者控制权关系的文件（加盖公章）		此项为替代性材料，需招商基金确认
(三)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法人公司（含公司制受政府控制企业等）均需提供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加盖公章）		原则上需使用招商基金提供的模板
(2) 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证明文件（包含相关持股类型）（加盖公章）		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
(3) 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信息的文件（加盖公章）		此项为替代性材料，需招商基金确认

说明：

- 1、外国政要：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府、司法或军队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政党重要官员等。
- 2、特定关系人：包括家庭成员或关系密切的人员。